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同意韩芳女士、金涛先生、肖小凌先生、阙建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蔡黛燕女士、黄瑜女士、贾生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黛燕

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法荣

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瑜

日期：2018年12月3日